

- Q1**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校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」，另第 14 條第 1 項後半規定：「…其餘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評鑑，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作業，且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報校備查。」，該兩條文規定是否指學院於完成評鑑作業並向校方報請核備後，評鑑通過教師即可提升等之申請？抑或需待校方函復才可提出申請？
- A1** 備查之意為事後監督，因此，學院於完成評鑑作業並向校方報請備查後，評鑑通過教師即可提出升等之申請。
- Q2** 教師留職停薪（含借調期間）期間是否可免計入應受評之周期？
- A2**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12 條項規定：「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，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。」
- Q3** 新聘教師如因校外兼職規定須先通過院教師評鑑，在無本校教學資料之情況下，是否可以原任教學校資料進行評鑑？
- A3** 可依學院規定辦理。
- Q4** 評鑑未過接受覆評者，其覆評評鑑涵蓋期間應為何？
- A4** 覆評之目的為針對前次評鑑委員認為不理想處，檢視是否有所改善並達通過標準，因此，檢視期間為前次評鑑期間後至覆評作業前一學期之表現，至於前次評估期間之表現僅供參考之用。
- Q5**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所指「覆評」定義為何？
- A5** 「覆評」係指針對本準則所指之評鑑，其結果不通過者，由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給予協助並於兩年內再次進行評鑑。即覆評並非指推翻「評鑑不通過」之結果而重新評鑑，而是基於「評鑑不通過」之結果而再次評鑑。例如：某教授於 90 學年來校服務，依據本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三款，於 95 學年接受來校後第一次評鑑，評鑑結果未通過，則依本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該教授須於兩年內（即 97 學年前）接受覆評。此所謂之「覆評」係針對該教授「95 學年來校後第一次評鑑不通過」而實施，而非意指推翻 95 學年第一次評鑑結果而重新評鑑。
- Q6**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8 條關於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相關規定，究指「初評」或「覆評」，又「最近一次」之相關定義為何？
- A6** 本準則第 8 條所稱之「最近一次評鑑」，係指距今最近之已接受的評鑑，而非特定指某一次評鑑或覆評，端視該師接受與通過評鑑的情況而定。以 101 學年為基準，舉例說明「最近一次評鑑」之各種可能情形：
- 一、甲教授於 83 學年來校服務，依本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已於 88 學年及 93 學年接受評鑑並通過，並於 98 學年接受第三次評

鑑：

- (一) 若甲教授通過 98 學年之第三次評鑑，第四次接受評鑑時間為 103 學年，此時對甲教授而言，其「最近一次評鑑」係指 98 學年之評鑑。
- (二) 若甲教授未通過 98 學年之第三次評鑑，依本準則第 8 條之規定，該師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，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、不得在外兼職、兼課或借調，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、學術主管。經覆評通過後，即恢復兼職、兼課、借調之權利，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。
- (三) 承上，依本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甲教授須於兩年內 (即 100 學年前) 接受覆評。此所謂之「覆評」係針對甲教授「98 學年第三次評鑑不通過」而實施，而非意指推翻 98 學年評鑑之結果而重新評鑑。若甲教授於 100 學年接受覆評，此時，對其而言之「最近一次評鑑」係指 100 學年之覆評。而甲教授第四次接受評鑑時間，為 100 學年起算五年內，即 105 學年前。

二、乙教授於 90 學年來校服務，依本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於 95 學年接受來校後第一次評鑑。

- (一) 若乙教授通過 95 學年來校後第一次評鑑，於 100 學年再次接受評鑑 (就乙而言係為來校後第二次評鑑)，此時其「最近一次評鑑」係指 100 學年之評鑑。其後，於 105 學年再依規定再次接受「評鑑」，此時之「評鑑」即為乙教授來校後之第三次評鑑。
- (二) 若乙教授未通過 95 學年來校後第一次評鑑，依本準則第 8 條規定，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，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、不得在外兼職、兼課或借調，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、學術主管。經覆評通過後，即恢復兼職、兼課、借調之權利，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。
- (三) 承上，依本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乙教授須於兩年內 (即 97 學年前) 接受覆評。此所謂之「覆評」係針對乙教授「95 學年來校後第一次評鑑不通過」而實施，而非意指推翻 95 學年第一次評鑑之結果而重新評鑑。若乙教授於 97 學年接受覆評，此時對其而言之「最近一次評鑑」係指 97 學年之覆評。而乙教授下一次接受評鑑之時間，以 97 學年起算 5 年內，即 102 學年前應接受來校後第二次評鑑。

綜上，本準則所稱之「最近一次評鑑」，須依實際情形及各相關規定做不同之判定。

Q7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6 條第 2 項，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，應於來校第五年或第六年提請升等，所謂提請升等，係指提出升等時

間或升等生效日？

A7 該項所謂「提請升等」，係指「提出升等時間」。以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例，若教師起聘日為 105 年 8 月 1 日，應於來校服務第六年 (110 年 8 月 1 日~111 年 7 月 31 日) 提出升等，並依各學院 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 及人事室升等作業時程辦理。

- 一、升等通過 (生效日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)，視同評鑑通過。
- 二、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，視同評鑑不通過，並於第七年 (111 年 8 月 1 日~112 年 7 月 31 日) 進行覆評。覆評時應提請升等，升等通過者 (生效日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)，同時視為覆評通過，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，視為覆評不通過。

又，若教師起聘日非屬學年度第 1 日，則依其實際起聘日計算於第六年提出升等，並依各學院 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 及人事室升等作業時程辦理。以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例：

- 一、若教師起聘日為 105 年 8 月 2 日，應於來校服務第六年 (110 年 8 月 2 日~111 年 8 月 1 日) 提請升等，升等通過者 (生效日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) 視同評鑑通過。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，視同評鑑不通過，並於第七年 (111 年 8 月 2 日~112 年 8 月 1 日) 進行覆評。
- 二、若教師起聘日為 105 年 9 月 1 日，應於來校服務第六年 (110 年 9 月 1 日~111 年 8 月 31 日) 提請升等，升等通過者 (生效日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) 視同評鑑通過。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，視同評鑑不通過，並於第七年 (111 年 9 月 1 日~112 年 8 月 31 日) 進行覆評。
- 三、若教師起聘日為 106 年 2 月 1 日，應於來校服務第六年 (111 年 2 月 1 日~112 年 1 月 31 日) 提請升等。升等通過者 (生效日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) 視同評鑑通過。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，視同評鑑不通過，並於第七年 (112 年 2 月 1 日~113 年 1 月 31 日) 進行覆評。
- 四、覆評時應提請升等，升等通過者 (生效日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)，同時視為覆評通過，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，視為覆評不通過。
- 五、綜上範例類推，若教師起聘日非屬學年度第 1 日，則依其實際起聘日計算，並於第六年提出升等。

為避免教師於應提請升等之期間錯過辦理升等作業時程，敬請各學院 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 務必事先提醒教師相關作業時程，以維教師權益。